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景創科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1
九、发行人的业务.....	1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三、结论意见.....	33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34
《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第三方回款”	34

《审核问询函》之“11.关于可比公司”	35
《审核问询函》之“12.关于关联交易与关联方”	42
《审核问询函》之“18.关于租赁房产”	46
《审核问询函》之“19.关于子公司”	48
《审核问询函》之“21.关于劳务派遣和委托加工”	55
《审核问询函》之“22.关于信息披露”	59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更新	61
《二轮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行业”	61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内容更新	67
《三轮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行业政策”	6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情况，对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作出的回复进行更新。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其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景创优品	指	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景创智航	指	深圳景创智航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深圳智航创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审核问询函》更新并编制的《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518Z0028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518Z0124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补充报告期	指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1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景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景创有限 2004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3年

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前述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9,00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3,0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2,000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前述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2,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4）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境内企业，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969.07 万元和 6,664.13 万元，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合法、真实、有效，其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已披露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青岛翎翎存在以下变更情况：

青岛翎翎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财务信息咨询。”

青岛翊翎合伙出资人、出资额变更后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类别
1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700.00	17.00%	有限合伙人
2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翊翎星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5	青岛翊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9.76	15.50%	有限合伙人
6	青岛棘洪滩锦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74.88	7.75%	有限合伙人
7	平潭翊翎启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36	24.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刘东生、蔺洁。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景创优品变更住所

2022年2月2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58号厂房2栋301整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芙蓉大道177号6栋201（整栋）”。

（二）景创智造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月13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景创智造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66.67万元。

（三）景鸿祥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6月7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景鸿祥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300万元。

（四）景创智航变更住所

2021年11月1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58号厂房5栋201”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芙蓉大道177号10栋三层”。

（五）香港景创变更地址

香港景创注册地址由“MSD2123 RM 1007, 10/F HO KING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HK”变更为“19H MAXGRAND PLAZA 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L”。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均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其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在境外设有2家全资子公司香港景创和新加坡景创外，未新增其他境外经营主体。

（三）公司主营业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仍为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

（四）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9,132.81	51,627.61	35,381.21
营业收入	59,992.18	52,758.44	36,636.2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8.57%	97.86%	96.5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具有以下业务资质：

1. 排污资质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主体	行业类别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91440300761978601W001X	2020.10.29 至 2025.10.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地环境保护部门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亦不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需要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通用工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景鸿祥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91440300MA5G8MY6XR001U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始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2020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向发行人核发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4403960J47，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708602464，长期有效。

2020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向景创智造核发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4403960W24，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777405201，长期有效。

2021年10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向景创智航核发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4403961QNT，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777110601，长期有效。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965075。

2020年5月15日，景创智造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994139。

2020年5月11日，景创优品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995613。

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查询，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核发的编号为粤卫消证字（2021）-02-第9400号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许可生产项目为消毒器械，许可生产类别为紫外线消毒器，有效期限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止。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

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就相关电源产品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扫地机器人 (注：具有真空吸尘器功能)	2021010708 434884	SG50、SG50A、SG50B、 SG50C、SG50D、SG50E、 SG50G、SG50H、SG50R 主机输入：直流 19V0.6A 主 机工作电压：直流 14.4V 主 机额定功率：42W；充电座 型号：C001（开关电源适配 器：DBS012A-1900600C 输 入：100-240V~ 50-60Hz0.35A 输出：直流 19.0V0.6A)	2021.11.25	2026.11.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新增关联交易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公允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

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发行人	深圳市心同心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塑胶类零部件及模具	446.38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6.49

3.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应付账款	深圳市心同心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257.72

4.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保证方	被保证方	保证金额	债务履行期间	担保权人	对应授信合同编号
刘东生、 蔺洁	发行人	3,000.00	2021.10.11- 2022.1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021 圳中银永保 额字第 000148 号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市场化作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进一步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的整体提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均已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仍然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企业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前述主体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仍对前述主体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2 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证房产	面积（平方米）	房产用途
1	配电房 30	250.00	配电房
2	遮雨棚 31	90.00	设备避雨

（二）租赁房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有 3 处租赁房屋，未发生变化。

（三）知识产权

1. 新增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景创智造取得了以下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PRETTYPLUS	44751072	20	发行人	2021.03.14-2031.03.13	继受取得	无
2	PRETTYPLUS	44764759	21	发行人	2020.11.07-2030.11.06	继受取得	无
3	景创	53136213	9	景创智造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4	KING CHUANG	53369974	7	景创智造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5	KING CHUANG	54367458	9	景创智造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6	KING CHUANG	54541528	21	景创智造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7	牙美达 YAMEIDA	23817291	10	景创品诺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无

2. 新增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景创品诺被授予了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蓝牙耳机组件	ZL202130439548.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7.12起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	脱毛仪	ZL202130541745.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8.19起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线卡结构	ZL202121377506.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6.21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可换加重	ZL202121377462.7	实用	发行人	2021.06.21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结构		新型		起 10 年	取得	
5	注氧仪	ZL202130535412.6	外观设计	发行人、深圳市十年一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17起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电动牙刷产品治具安装装置	ZL202120864815.X	实用新型	景鸿祥	2021.04.26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电动牙刷镭雕夹具	ZL202120877348.4	实用新型	景鸿祥	2021.04.26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手机卡槽喷涂治具	ZL202121320911.4	实用新型	景鸿祥	2021.06.11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线体产品自动导向装置	ZL202120877346.5	实用新型	景鸿祥	2021.04.26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扫地机充电座（SG50）	ZL202130462162.8	外观设计	景创智航	2021.07.20起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扫地机（SG50）	ZL202130462180.6	外观设计	景创智航	2021.07.20起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扫地机（SG60）	ZL202130454169.5	外观设计	景创智航	2021.07.16起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获得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1SR1951935	头戴式耳机音频控制器软件	发行人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2	2021SR1951936	IOS 平台游戏控制器软件	发行人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3	2021SR1951937	赛车游戏方向盘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4	2022SR0088915	IF 智能上料软件	发行人	2021.08.05	原始取得	无
5	2022SR0088916	产品烧录程序软件	发行人	2021.11.05	原始取得	无
6	2022SR0088917	PKMS 生产看板管	发行人	2021.08.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理软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1,586,246.90 元。

经查阅主要固定资产的权属证书、购置合同、发票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财产权利限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电子类	购销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21.01.01-2023.12.31 2020.06.01-2023.05.31
2	深圳市维展电子	LCD	购销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确	2021.10.01-2023.10.0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认交易金额	
3	东莞市盛扬电子有限公司	垫类	购销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21.01.01-2023.12.31
4	深圳市欣海洋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购销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20.11.01-2023.11.01
5	不朽廊有限公司	IC	购销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19.08.01-2022.08.31

2. 重大生产、服务、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 2021 年前五大客户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生产、服务、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Hori (H.K.) Co., Limited	委托发行人生产游戏手柄、耳机	交易基本合同书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20.07.14-2022.07.13 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未要求修改合同内容或者终止的，合同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2	Bigben Interactive (HK)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委托发行人生产游戏手柄	合作协议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18.01.01-2027.12.31 2019.06.01-2029.05.31
3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	委托发行人生产游戏耳机	合作协议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17.06.01-2022.06.01
4	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发行人生产智能监护器等	制造商批准协议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22.01.01-2022.12.31
5	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发行人生产冲牙器、电动牙刷等	委托生产加工协议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21.05.17-2022.12.30

注：1. Bigben 因其业务规划调整，2019 年度调整为由其子公司 Nacon 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合同内容、条款无重大变化。

2. 上述第 4 项合同的签订方为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直接客户为梅州国威子公司嘉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述具体交易对象系梅州国威安排。

3. 发行人与 PDP 签署的框架合同约定如到期前一个月未进行书面申请取消，则继续生效一

年，故相关合同仍在履行中。

3. 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项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

2021年10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148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在2021年10月11日至2022年9月29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2021年10月11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与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14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刘东生、蔺洁为发行人在2021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148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10月11日，发行人基于2021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148号《授信额度协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圳中银永司借字第13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为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和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面谈，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净值分别为13,043,774.04元、904,031.05元。经核查，上述

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主要内容为免抵退税款项、保证金及押金、员工代扣代缴、员工备用金以及其他，上述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主要内容为保证金及押金、租金及水电费、员工报销款、物流费以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主要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作出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企业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除外)	兼任职务
1	刘东生	董事长、总经理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景创力合	董事长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	蔺洁	董事	景创腾辉	执行董事、总经理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景创力合	总经理
3	刘亚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4	张兵	董事、副总经理	景创力合	董事
5	李元勋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江西国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西成启思创磁电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灏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赣州瓷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东莞晶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6	李中	独立董事	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高级项目经理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山东威玛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金百汇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	乔迁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鼎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万和金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金乔资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前海力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前海一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鼎盛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辉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聚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人人创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万事必应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企业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除外)	兼任职务
			LexinFintech Holdings Ltd.	首席金融官、董事
			深圳乐信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汇德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吉安市分期乐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中和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8	曹永峰	监事会主席	景创腾飞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创力合	监事
			景创腾辉	监事
9	欧阳波	监事	无	无
10	刘刚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11	刘小安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12	程国根	副总经理	无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仍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要求。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仍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仍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目	税率	计税依据
----	----	----	------

序号	税目	税率	计税依据
1	增值税	0%、13%、16% ^注	应税销售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发行人2018年5月1日之前增值税税率为17%，根据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于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增值税执行16%的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于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执行13%的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2]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发行人	15%
2	景创佳星	25%
3	景鸿祥	25%
4	景创优品	25%
5	景创智造	25%
6	景创品诺	25%
7	景创智航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2021年12月23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14420236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所享受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在 2021 年度内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补贴年份	补贴金额
1	2021 年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补贴	《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 号） 《〈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 号）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 2021 年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计划拟奖励项目公示的通知》	2021	300.00
2	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补助	-	2021	50.00
3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关于下达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7537 号）	2021	47.00
4	商务局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事项补贴	-	2021	41.69
5	商务局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事项补助	-	2021	21.99
6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深宝规〔2020〕11 号） 《2021 年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拟立项项目公示》	2021	20.00
7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燕罗街道精准扶贫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信息公示（2020 年 12 月）》	2021	17.50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2021	96.00
9	2021 年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拟资助项目(优质文化企业成长奖励、票房分级奖励)	《2021 年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拟资助项目(优质文化企业成长奖励、票房分级奖励)公示》	2021	40.00

10	2020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第四批）	-	2021	24.00
11	深圳市科技创新券申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科技创新券发放名单及额度的通知》 《关于科技创新券受理结果的通知》 （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1572号）	2021	20.00
12	2021年度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公示2021年度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拟资助项目的通知》	2021	15.00
13	2020年宝安区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贷款利息补贴（第三批）项目	《关于公示2020年宝安区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贷款利息补贴（第三批）项目拟立项企业名单的通知》	2021	11.20
14	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资助项目	《2021年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拟资助项目（成长奖励、配套奖励、原创研发）公示》	2021	7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1年度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是真实、有效的。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主要认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持有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0111160-01），认证发行人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58号厂房7栋101整栋的管理体系符合ISO 13485:2016的标准要求，适用于电动牙刷和医疗器械PUBA的生产；口腔冲洗器的设计与生产。该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2月29日。

2. 发行人持有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0111160-02），认证发行人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7 栋 101 整栋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 13485:2016 的标准要求，适用于口腔冲洗器的设计与生产；电动牙刷和医疗器械 PUBA 的生产。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9 日。

3. 发行人持有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0111160-02），认证发行人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7 栋 101 整栋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 13485:2016 的标准要求，适用于口腔冲洗器的设计与生产。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4. 发行人子公司景创智造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7622Q0343R0S-GD/001），认证发行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芙蓉大道 177 号 6 栋 101（整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的标准要求，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冲牙器的设计和销售。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8 日。

5. 发行人子公司景创智造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2MDQ0010R0S-GD/001），认证发行人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芙蓉大道 177 号 6 栋 101（整栋）的管理体系符合 IYY/T0287-2017/ISO13485:2016 的标准要求，该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冲牙器的设计和销售。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能遵守我国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其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了有权部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使用土地、房产的情形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引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存在二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景鸿祥环保处罚

2021年9月17日、18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以下简称“宝安环保局”）对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景鸿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景鸿祥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两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行为。2021年9月18日，宝安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1]YL020号、深环宝安责改字[2021]YL021号），责令景鸿祥立即改正前述违法行为。

2021年10月13日，宝安环保局对景鸿祥进行了复查，景鸿祥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调油房未发现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

2021年12月28日，宝安环保局作出了深环宝安罚字〔2021〕3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景鸿祥“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宝安环保局查明系景鸿祥正处于生产调试阶段，尚未正式投产，考虑到设备调试规模小、原料用量少、对环境危害小，且已经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宝安环保局决定对该项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于景鸿祥“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违法行为，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规定，并参照《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年版）》（以下简称“《裁量标准》”）第十五章§15.7.2“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审批类报告表”之材料标准及总则第七条第（1）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降低一个罚款档次处罚，符合最低处罚档次的，按照最低档次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裁量标准，宝安环保局决定对景鸿祥降低一个档次处罚，处以罚款二万元整。

2021年12月29日，景鸿祥向宝安环保局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了罚款二万元。

2022年1月14日，宝安环保局出具《关于为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确认景鸿祥已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了整改措施，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事件。

综上，景鸿祥系对发行人不构成重要影响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5%），其已及时纠正上述违法行为、缴纳罚款，主动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宝安环保局已出具文件确认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事件。因此，本所认为，景鸿祥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海关处罚

2022年6月4日，皇岗海关作出了皇关处四快违字〔2022〕01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发行人“报关单有未申报货物，与申报不符被查获，涉案案值14.71万元人民币，漏缴税款1.69万元人民币”的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1.3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

（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发行人被科处罚款1.35万元，为漏缴税款79.76%，金额较小，属于处罚金额范围的中下限（30%以上2倍以下），相关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发行人收到皇岗海关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2022年6月4日足额缴纳了罚款1.35万元。同时针对此事项，发行人已规范内部流程，并组织相关经办员工学习海关业务规则及流程等形式进行了相应规范整改，以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处罚金额为漏缴税款 79.76%，金额较小，属于处罚金额范围的中下限（30%以上 2 倍以下），相关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完成相应规范整改。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第三方回款”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0、46.89 万元、3,039.68 万元，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进行披露。

（2）发行人客户 **Binatone** 于 2020 年向发行人订购智能监护器产品，受疫情影响且未按照约定及时付款，发行人为防止损失发生，未向 **Binatone** 交付相关产品，为防止存货积压，发行人同 **Binatone** 及公司新开发的具有摩托罗拉授权资质的梅州国威电子三方确认后，由发行人重新包装后向梅州国威进行交付，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原计划交付至 **Binatone** 的货物已基本完成转销售。

请发行人：

（1）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说明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涉及客户情况、形成原因，2020 年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2）说明将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卖给梅州国威电子的具体背景、协商过程、该交易转售的合理性，**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inatone** 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对应合同、订单情况，其下游客户摩托罗拉是否知悉认可该笔交易。

（3）说明梅州国威电子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财务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 **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的主要股东、采购人员、董监高、财务人员等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及与 **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的收入真实性核查的过程、方法、结论及依据充分性，是否访谈 **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摩托罗拉及访谈人员、具体访谈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就（2）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说明将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售给梅州国威电子的具体背景、协商过程、该交易转售的合理性，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inatone 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对应合同、订单情况，其下游客户摩托罗拉是否知悉认可该笔交易。

（三）Binatone 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对应合同、订单情况，其下游客户摩托罗拉是否知悉认可该笔交易

发行人与 Binatone 签订了相关产品购销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为 Binatone 生产经摩托罗拉授权的智能监护器。Binatone 与发行人具体的采购价格、数量等系通过每次订单确定。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向 Binatone 销售金额分别为 509.59 万元、9,574.25 万元及 1,323.36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给 Binatone 的销售金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基于游戏外设领域优势地位的基础上，成功拓展了智能监护器业务，2019 年该类业务处于前期开发及试生产阶段，总体销售额较少，2020 年该类业务成熟，客户全面释放订单，致使当年该类业务收入增幅较大所致。2021 年，因 Binatone 的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授权到期，Binatone 订单逐步减少，使得整体对其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根据客户的说明（Binatone 接受中介机构本次访谈的为其产品总监，梅州国威接受中介机构本次访谈的为其运营总监），摩托罗拉知悉公司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售给梅州国威电子。

《审核问询函》之“11.关于可比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生持有深圳市致尚科技 8.13%的股份，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滑轨等游戏及零部件、游戏机连接器。发行人未将其列为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致尚科技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历史持股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2）结合产品、下游客户说明致尚科技是否为发行人可比公司，如是，请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有关情况。

（3）说明报告期内致尚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是否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存在潜在纠纷。

（4）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若是，说明具体交易情形、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应认定为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二、结合产品、下游客户说明致尚科技是否为发行人可比公司，如是，请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有关情况

（二）致尚科技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1. 致尚科技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各期主要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21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富士康集团	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
2	SENKO	专注于汽车关联产品、通信及光通信、电子及电工等领域的全球知名跨国企业
3	歌尔股份	声学、传感器、光电、3D 封装模组等精密零组件，以及虚拟/增强现实、智能穿戴、智能音频、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研发、制造和品牌营销
4	清联同创	专业从事汽车智能电动尾门及电动后备箱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其主营产品包括电吸锁、塑封杆等
5	欧科电子	德国百灵达（Behringer）集团旗下的独资企业。目前主要生产德国著名品牌“BEHRINGER”专业舞台音响设备
2020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富士康集团	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
2	欧科电子	德国百灵达（Behringer）集团旗下的独资企业。目前主要生产德国著名品牌“BEHRINGER”专业舞台音响设备
3	视源股份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工业电源、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和医疗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4	安费诺	安费诺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公司生产，设计，销售各种类型的连接器。包括低频通信连接器，背板，输入/输出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等

5	SENKO	专注于汽车关联产品、通信及光通信、电子及电工等领域的全球知名跨国企业
2019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富士康集团	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
2	金致远	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3	你我网络	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4	视源股份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工业电源、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和医疗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5	歌尔股份	声学、传感器、光电、3D 封装模组等精密零组件，以及虚拟/增强现实、智能穿戴、智能音频、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研发、制造和品牌营销

注：1. 所列示前五大客户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

2. 数据来源为 wind。

2. 景创科技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21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Bigben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智能监护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3	PDP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4	HORI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5	素士科技	个护类产品
2020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HORI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	PDP	
3	Bigben	
4	Binatone	智能监护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5	品众电子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019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Bigben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	PDP	
3	HORI	
4	FUNIVERSE	各类游戏授权衍生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5	品众电子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	------	--------------

三、说明报告期内致尚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是否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存在潜在纠纷

（一）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 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陈潮先所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生电子”）存在少量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春生电子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62 万元、0 元、0 元。上述交易主要为发行人曾加工少量电子烟业务，向春生电子购买少量雾化盖及烟嘴防尘盖产品。自 2019 年后，公司不存在与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任何业务往来。

（二）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

1.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除“江西立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立时”）为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排名前 50 大供应商或当期交易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供应商外，其余重叠供应商均不属于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供应商的重叠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江西立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2.10
深圳市启崴源电子有限公司	83.74	51.03	-
深圳市业盛达硅胶有限公司	73.45	41.20	8.62
东莞市津达电子有限公司	6.99	28.59	43.44
深圳三控实业有限公司	21.54	18.47	10.41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	8.19	8.23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0.75	3.54	-
深圳市一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42	3.03
深圳市吉顺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1.13	1.18
东莞市焯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0.96	1.26

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深圳市友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0.66	2.22
深圳市九九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0.59	1.61
深圳市泰诚鑫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0.09	1.77
深圳市科扬塑胶有限公司	-	-	0.40
惠州市竣泰科技有限公司	-	-	83.71
杭州拓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	-	18.58
东莞市钿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4	-	-
合计	190.51	156.86	236.55
采购总额	39,175.45	32,702.76	20,772.20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0.49%	0.48%	1.14%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江西立时采购排线类产品，金额分别为 52.10 万元、0 元和 0 元。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产品升级换代，出于新产品需求、运输便利性、交货及时性等考虑，2019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终止与江西立时的合作。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其他供应商与致尚科技重叠的情况，主要系采购包括排线、公母座、电池、垫类等材料的情况。该等原材料相对通用性较强，市场较为成熟，运用范围较广。发行人与致尚科技同处深圳，生产制造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原材料存在一定重合，两家公司从地理位置便利性、产品品质等方面考虑，分别、独立地选择了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2. 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 HORI 以及其他非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2019 年至 2021 年各期重叠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5%、0.52% 和 15.48%。

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客户的重叠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应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137.70	135.36	101.17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39.63	133.12
深圳市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	-	114.67
HORI	9,029.30	-	-

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9,167.00	274.99	348.96
营业收入	59,992.18	52,758.44	36,636.24
重叠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15.28%	0.52%	0.95%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 HORI 重叠的情况，各期重叠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5%、0.52% 和 15.28%。

发行人向深圳市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致远”）、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我网络”）主要销售电子雾化器相关产品及少量相关物料，随着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目前已停止电子雾化器相关产品的生产业务。

发行人向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股份”）主要提供代加工服务。拓邦股份系境内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各期发行人及致尚科技向拓邦股份的销售收入及拓邦股份营业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营业收入	137.70	146.35	101.04
致尚科技营业收入	-	-	0.08
拓邦股份营业成本	未披露	420,429.38	319,750.17
发行人及致尚科技收入占拓邦股份营业成本比例	-	0.03%	0.03%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于 2019 年度向拓邦股份有极小规模的销售，与景创科技所提供产品、服务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HORI 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主要向 HORI 供应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成品。致尚科技自 2021 年起，向 HORI 供应游戏手柄中的零部件滑轨连接器，整体交易规模较小，且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性质存在较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对 HORI 营业收入	9,029.30	12,239.45	5,540.28
致尚科技对 HORI 营业收入	19.31	-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1. 除 HORI 外，致尚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

重叠的情况；少量客户重叠，对应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占主营业务比例较低；2. 发行人因经营战略调整，已停止电子雾化器产品的生产销售；3. 拓邦股份经营规模较大，各期发行人向拓邦股份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发行人与致尚科技向拓邦股份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存在重合。4. 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向 HORI 供应产品不存在重叠情况，致尚科技与 HORI 交易规模较小。

故该等客户重叠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若是，说明具体交易情形、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应认定为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

（一）发行人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发行人（致尚科技）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除致尚科技本身外）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深圳心同心	采购塑胶类零部件及模具	市场化定价	446.38	522.91	538.77
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	-	-	45,427.39	36,677.08	26,148.38
占比	-	-	0.98%	1.43%	2.06%

深圳心同心系发行人高管张兵曾持有 50% 股份的企业，张兵持有全部股权已于 2017 年度完成股权转让。深圳心同心主要从事各类塑胶模具、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该企业采购了数种规格型号的塑胶类零部件，采购金额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长略有增长，占各年度营业成本比例极低，分别为 2.06%、1.43% 和 0.98%。此类采购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塑胶类制品的供应市场具有供应商多、竞争充分、价格市场化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心同心采购各款产品单价符合近年来当地塑胶类材料市场的正常定价，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2. 向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深圳心同心	胶框	市场化定价	-	8.92	-
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	-	-	59,992.18	52,758.44	36,636.24
占比	-	-	-	0.02%	-

报告期内，为提升工作效率，发行人向包含深圳心同心在内的多家供应商销售胶框用于供应商送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心同心所销售的胶框根据尺寸分为大、小两种，单价分别为 18 元/个和 50 元/个，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提供相同胶框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审核问询函》之“12.关于关联交易与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存在深圳市致尚科技、晟达太阳能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

(2) 2020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蔺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PS3 游戏手柄测试软件 V1.10”等 4 项软件著作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深圳市研创新能源科技等 13 家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关联方。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生控制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因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主要产品或提供服务、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 说明蔺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前述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是否为核心无形资产，相关著作权涉及的发行人产品是否仍在产。

(3) 说明报告期多家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公司及发行人现有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发

行人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说明研创应用材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研创应用材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三、说明报告期多家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公司及发行人现有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原关联方因注销、转让或不再任职等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1	深圳市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2019年4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2	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	蔺雅贞曾持股30%，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2020年2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3	新疆汇达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为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将股权转让予廖宗华	出于经营考虑，经双方协商决定转让股权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4	横琴东弘茂科技有限公司	蔺雅贞曾持股30%，并担任该	该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注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销		业务			
5	横琴捷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蔺雅贞曾持股 30%	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6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刘春俊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7	新城区外运巷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刘春俊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8	新城区海东路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刘春俊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9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洋峰电子产品经销部	刘东生哥哥刘春和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0	宁波瓷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元勋曾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高性能膜材料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1	深圳市无碍互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张兵担任董事但未持有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2	深圳尚坤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曾为乔迁持股 60% 的企业深圳前海鼎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仓储物流周边设备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 让情况	注销或转 让原因	主营业 务或主 要产品	与发行 人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 的资金、 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 客户、供应 商的资金、 业务往来
		盛数据技 术有限公 司的全资 孙公司						
13	山东澳菲 利清真食 品有限公 司	内蒙 古澳 菲利食 品 股份有 限 公司曾 持 有其 51% 股权	内蒙 古澳 菲利食 品 股份有 限 公司 于 2018 年 5 月将股 权 转让予 杨 立松	出于经营 考虑，股 东决定调 整业务并 转让股权	肉制品 销售	无直接 关系	无	无
14	横琴疯豆 科技有限 公司	刘东生姐 姐刘春俊 持股 51.00% 并 任执行董 事、经理的 公司	该公司已 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根据实际 经营情况 决定注销	报告期 内无实际 经营业 务	无直接 关系	无	无
15	深圳市心 同心模具 塑胶有限 公司	张兵曾持 有 50% 股 份的企业， 持有的全 部股权已 于 2017 年 度完成股 权转让， 但仍认定 为关联方	张兵曾持 有 50% 股 份的企业， 持有的全 部股权已 于 2017 年 度完成股 权转让， 但仍认定 为关联方	盈利状况 不佳，故 张兵将股 权转让给 该公司的 另一个股 东	塑胶类 产品	部分产 品涉及 发行人 上游	1. 采购塑 胶类零部 件产品及 模具，金 额分别为 396.93 万 元、538.77 万元、 522.91 万 元和 185.34 万 元； 2. 向其销 售发行人 供应商供 货所使用 的统一胶 框，2020 年 收 入	除销售、采 购对应资 金往来外， 无其他资 金往来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8.92 万元。 3. 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业务往来	
16	南京小馋羊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澳菲利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51% 股权	内蒙古澳菲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将股权转让予潘泰松	经营考虑	肉制品销售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7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蔺洁曾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依法注销	经营考虑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注：1.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变化的情况还包括了上表列示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横琴疯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3.南京小馋羊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

4.深圳市心同心模具塑胶有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认定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审核问询函》之“18.关于租赁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多项房产为租赁取得，其中包括超过 2 万平方米的生产厂房。

请发行人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房屋租赁费用情况，并结合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等分析租金的公允性，并分析若进行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金额、承担主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请发行人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房屋租赁费用情况，并结合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等分析租金的公允性，并分析若进行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金额、承担主体

（二）说明报告期内房屋租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万元）	396.2	-	-
			租赁面积（平方米）	21,440.72	-	-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0.88	-	-
2	发行人	杨鸿文	租赁费用（万元）	13.68	13.68	5.70
			租赁面积（平方米）	1,355.68	1,355.68	1,355.68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0.28	0.28	0.28
3	发行人	黄永光	租赁费用（万元）	7.56	5.04	-
			租赁面积（平方米）	687.46	687.46	-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0.61	0.61	-
4	发行人	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万元）	-	-	68.60
			租赁面积（平方米）	-	-	见注 5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	-	0.82
5	发行人	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万元）	-	-	22.88
			租赁面积（平方米）	-	-	见注 6
			平均单价（元/间/月）	-	-	见注 6
6	景鸿祥	黄永光	租赁费用（万元）	4.10		
			租赁面积（平方米）	343.73		
			平均单价（元/	0.66		

			平方米/天)			
--	--	--	--------	--	--	--

注：1. 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 发行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承租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房产，2021 年 4 月、5 月为免租期。2021 年仅产生 7 个月的费用；

3. 发行人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起承租黄永光房产，月租金为 1.26 万元，2020 年度产生租赁费用为 5.04 万元（4 个月房租）；

4. 2021 年 7 月起，由景鸿祥承租黄永光的宿舍，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4 个月，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租金为 6300 元/月，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租金为 6930 元/月。据此，该项租赁房屋目前的平均单价为 0.66 元/m²/天；

5. 发行人向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系报告期内终止租赁的厂房，故截至报告期末及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属于正在租赁的状态。2018 年 1 月至 5 月租赁面积为 12,050.78 平方米，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租赁终止时间）租赁为 14,000.10 平方米，单价未发生变化，为 0.82；

6. 发行人向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宿舍，系报告期内终止租赁的宿舍，故截至报告期末及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属于正在租赁的状态。2018 年 1 月至 5 月租赁为 137 间，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租赁终止时间）租赁为 176 间；2018 年 1 月至 10 月每间单价为 600 元/间/月，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为 650 元/间/月。

《审核问询函》之“19.关于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景创佳星科技、景创智造等多家子公司，其中除景创科技（香港）成立于 2016 年、规模相对较大且存在一定盈利外，其余均成立于近三年，规模较小且出现亏损。

（2）上述发行人子公司部分存在少数股东。

请发行人：

（1）说明设立较多规模较小的子公司的原因，上述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

（2）说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请发行人说明设立较多规模较小的子公司的原因，上述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

（一）发行人设立较多规模较小的子公司的原因

景创佳星、景鸿祥、景创优品、景创智造、景创科技（香港）、景创科技（新加坡）、景创品诺、景创智航 8 家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关系
1	景创佳星	2019.09.19	景创科技持股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其所开发软件部分适用于发行人生产管理，部分与公司产品配套。
2	景鸿祥	2020.06.19	景创科技持股 76%；王涌辉持股 18%；温世豪持股 6%	主要从事喷涂及塑料表面处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大部分游戏外设需要在产品外层喷涂特殊处理的塑料涂层，以提高产品外形美观及增强使用舒适度
3	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29	景创科技持股 100.00%	原为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业务平台，后因公司经营计划调整，现负责承接少量电路板装配业务
4	景创智造	2020.05.13	景创科技持股 72%；刘利贵持股 16%；黄福财持股 12%	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销售平台，主要为母公司引入生产订单
5	景创科技（香港）	2016.01.21	景创科技持股 100.00%	公司境外客户服务平台
6	景创科技（新加坡）	2020.08.05	景创香港持股 100.00%	公司境外客户服务平台
7	景创品诺	2021.04.27	景创智造持股 60%；深圳市互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销售平台，主要为母公司引入生产订单
8	景创智航	2021.05.12	景创智造持股 60%；刘利贵持股 40%	创新消费电子的研发、销售平台。该公司目前仍旧以代工业务为主，未来，公司将积极探索创新消费电子的自有品牌业务，并拟以此主体从事相关业务

7. 景创品诺的设立原因

景创品诺定位为：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销售平台，主要为母公司引入生产订单。

在景创智造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发行人接触到其客户深圳连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胡科技”），该公司主要从事个护产品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该客户报告期内仅 2020 年与发行人有销售交易，金额为 93.53 万元）。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对该公司的业务实力、技术积累、客户渠道资源较为认可，经协商，发行人将其公司核心人员张小文（持有连胡科技 50% 股份，为实际控制人）、陈威（持有连胡科技 10% 股份）以新设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形式

引入发行人体系内，同时亦引入其相关核心技术团队。引入相关核心人员后，连胡科技已停止相关业务。

景创品诺定位类似于景创智造，为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的销售平台。其与景创智造的区别主要在于：（1）核心团队差异；（2）客户资源差异。

2021年，景创品诺已开始开展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但销售金额较小。

8. 景创智航的设立原因

景创智航定位为：创新消费电子的研发、销售平台。该公司目前仍旧以代工业务为主，未来，公司将积极探索创新消费电子的自有品牌业务，并可能会以此主体从事相关业务。

景创智航目前少数股东为刘利贵。根据发行人与刘利贵的协商规划，后续将由发行人和刘利贵共同引进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并由刘利贵负责经营事务的管理。景创智航与景创智造、景创品诺的区别在于：（1）定位区别于景创智造、景创品诺（景创智造、景创品诺的定位为销售开拓平台，主要为母公司引入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加工制造订单），景创智航为研发、销售平台，并探索发行人自有品牌业务；（2）核心团队差异；（3）服务客户群体差异。

2021年，景创智航已开始开展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但销售金额较小。

（二）说明上述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所提供服务的可分为以下三类：

1. 仅为发行人服务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是否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	客户名称	提供哪种产品或服务	2021年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收入
1	景创佳星	无	-	-	62.75	57.96	13.27

报告期内，景创佳星仅为发行人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其所有收入均来源于发行人。

2. 主要为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服务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是否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	客户名称	提供哪种产品或服务	2021年		2020年	
					来自其他客户营业收入	子公司营业收入	来自其他客户营业收入	子公司营业收入

序号	子公司	是否存在	客户名称	提供哪	2021 年		2020 年	
1	景创科技（香港）	有	Hori (HK) Co.,Ltd.	游戏外设产品销售	11,003.56 万港币	12,799.26 万港币	13,717.90 万港币	15,798.89 万港币
2	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有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PCBA	100.95 万元	100.95 万元	22.21 万元	22.21 万元
3	景鸿祥科技	有	深圳市悦尔声学有限公司	加工耳机外壳	89.40 万元	286.78 万元	-	-
			广州辉达电器有限公司	加工剃发刀外壳	45.14 万元		-	-
			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电池盖	24.11 万元		-	-
			其他	喷涂、电镀加工	14.30 万元		-	-
			小计	-	172.95 万元		-	-
4	景创智造	有	深圳市声通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9.01 万元	111.08 万元	10.19 万元	298.80 万元
			WINEPLUM,INC	模具	42.58 万元		191.77 万元	
			深圳市萨西科技有限公司	喷雾消毒机	-		3.31 万元	
			深圳连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迷你冲牙器	38.68 万元		93.53 万元	
			深圳平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骨传导耳机	3.17 万元		-	
			浙江刘小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取纸机	0.05 万元		-	
			其他	迷你冲牙器、PCB 板加工	17.57 万元		-	
小计	-	111.06 万元	298.80 万元					
5	景创智航	有	WilsonTechnology	扫地机	24.06 万元	57.33 万元	未成立	未成立
			玮思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扫地机	0.28 万元		未成立	
			北京联结你我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32.99 万元		未成立	
			小计	-	57.33 万元		-	
6	景创品诺	有	泰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迷你冲牙器	9.62 万元	22.81 万元	未成立	未成立
			龙岩云谷小象贸易有限公司	迷你冲牙器	8.85 万元		未成立	
			上海尚莱实业有限公司	迷你冲牙器	4.34 万元		未成立	
			小计	-	22.81 万元		-	

3.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报告期内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客户名称	提供哪种产品或服务	2021年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收入
1	景创科技（新加坡）	无	无	-	-	-	未成立

二、各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景创佳星、景鸿祥、景创优品、景创智造、景创科技（香港）、景创科技（新加坡）、景创品诺、景创智航。其中，子公司景鸿祥、景创智造、景创品诺、景创智航存在与少数股东合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58号厂房3栋101(整栋)			
法定代表人	王涌辉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橡胶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塑胶制品的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6%；王涌辉持股 18%；温世豪持股 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喷涂及塑料表面处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包括游戏手柄等，大部分游戏外设需要在产品外层喷涂特殊处理的塑料，以提高产品外形美观及增强使用舒适度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 2021 年度	1,842.87	1,391.18	-379.23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王涌辉、温世豪持有景鸿祥科技 5% 以上股权。除此之外，王涌辉、温世豪二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	1.王涌辉为塑料表面处理领域技术专家，具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 2.温世豪在塑料表面处理领域具有业务资源，能够协助公司对接客户资源。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芙蓉大道177号6栋101（整栋）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生产。			
注册资本	1,166.67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景创科技持股 72%；刘利贵持股 16%；黄福财持股 1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个人护理产品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平台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 2021年度	793.75	286.54	-363.53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刘利贵持有景创智造 5% 以上股权。除此之外，刘利贵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福财持有景创智造 5% 以上股权。除此之外，黄福财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	刘利贵与大型个护产品企业渠道保持较好合作关系，具备个护产品渠道资源。 黄福财具备创新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渠道资源。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58号厂房5栋201			
法定代表人	刘利贵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个人护理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景创智造持股 60%；深圳市互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互恩投资”）持股 4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平台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 2021 年度	243.46	52.68	-91.32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互恩投资穿透后股东张小文、陈威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	张小文持有互恩投资 90% 股权，陈威持有互恩投资 10% 股权。张小文为电商领域专家，拥有较为丰富的个护产品渠道和业务资源；陈威为子公司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其持有股份为公司股权激励。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深圳景创智航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智航创新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景创智航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芙蓉大道 177 号 10 栋三层			
法定代表人	刘利贵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器、通讯设备、厨房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电子产品、电器、通讯设备、厨房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生产，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器、通讯设备、厨房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生产（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景创智造持股 60%；刘利贵持股 4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平台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 2021 年度	326.57	128.16	-185.84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刘利贵持有景创智航 5% 以上股权。除此之外，刘利贵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	刘利贵与大型个护产品企业渠道保持较好合作关系，具备个护产品渠道资源。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王涌辉、温世豪、张小文、陈威、刘利贵、黄福财六人之间，不存在亲属等法定关联关系。

《审核问询函》之“21.关于劳务派遣和委托加工”

申报文件显示：

（1）2018、2019年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派遣情形，2020年新增劳务外包，未披露相关具体金额。

（2）发行人存货中存在委托加工物资，发行人未披露委托加工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等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金额，占总人数的比例，相关公司是否具备业务资质。

（2）说明2020年新增劳务外包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10%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等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金额，占总人数的比例，相关公司是否具备业务资质

（一）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等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情况，但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相关业务合同的时间跨度如下所示：

项目	2018年1月-2019年9月	2019年10月-2021年12月
补充产能用工形式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期间，根据生产安排的需要，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合同，以劳务派遣的形式，招聘部分具备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的岗位人员。除景创科技母公司外，各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2019年10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提升经营效率、进一步优化用工情况，

将劳务派遣全面调整为劳务外包，并在 2019 年 9 月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除景创科技母公司外，各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报告期内，为提升经营效率、满足生产需要，发行人持续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当期费用	占营业成本比例	涉及产品	涉及工序
2021 年度				
劳务外包	319.77	0.7%	游戏手柄、游戏耳机、创新消费电子	组装、包装
劳务派遣	-	-	-	-
外协加工	2,303.40	5.07%	有线耳机、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以及半成品加工
合计	2,623.17	5.77%	-	-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	555.01	1.51%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游戏机手柄、游戏机配件	组装、包装
劳务派遣	-	-	-	-
外协加工	1,622.91	4.42%	有线单耳机、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以及半成品加工
合计	2,177.97	5.93%	-	-
2019 年度				
劳务外包	-	-	-	-
劳务派遣	3.47	0.01%	游戏机手柄、耳机	组装、包装
外协加工	793.24	3.03%	有线单耳机、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以及半成品加工
合计	796.71	3.04%	-	-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	-	-	-	-
劳务派遣	196.60	0.63%	游戏手柄、耳机	组装、包装
外协加工	998.87	3.22%	有线单耳机、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以及半成品加工
合计	1,195.47	3.85%	-	-

（二）占总人数的比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涉及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公司用工总人数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外协加工人数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外协加工人数占比
2021 年度			
劳务外包	1140	75	6.58%
劳务派遣	1140	-	-
外协加工	1140	-	-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	858	90	10.49%
劳务派遣	858	-	-
外协加工	858	-	-
2019 年度			
劳务外包	652	0	0.00%
劳务派遣	652	2	0.31%
外协加工	652	-	-

注：1. 公司用工总人数=（各月财务核发工资员工人数+各月劳务派遣人数+各月劳务外包人数）/12。

2. 劳务外包按生产任务独立计算费用，无准确人员数据，根据以下公式测算人数：劳务外包人数=2020 年各月劳务外包费用/各月同岗位员工平均工资的结果之和/12。前述计算方式未考虑劳务外包公司的毛利，因此以前述公式测算出的劳务外包人数将偏高。

3. 劳务派遣人数=当年各月劳务派遣人数之和/12。因发行人劳务派遣自 2019 年 10 月起变更为劳务外包，因此 2019 年劳务派遣人数=2019 年 1-9 月劳务派遣人数之和/9。

4. 外协加工不涉及发行人的用工情况，无法测算人数。

（三）相关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1. 劳务派遣单位的业务资质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与一家劳务派遣公司，即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许可。

经核查，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224149），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2. 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资质

(1) 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马培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长青南路 303 号 4 栋 1602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力搬运服务，人力装卸服务，职业中介，教育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家庭服务，汽车租赁，膳食管理，物业投资，物业管理，国内货运代理；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二手车经销；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品）。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廖马培	120	60%
	廖刀秀	80	4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经理
	廖马培	廖刀秀	廖马培

(5) 深圳市鼎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晋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 38 号 1 栋 4 座 1001		
注册资本	3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业务）。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晋	350	97.22%
	陈挺	10	2.78%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王晋	杜茂华	王晋

发行人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为创新消费电子、游戏机手柄、游戏机配件的组装及包装，劳务外包公司受托从事前述外包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

业务资质，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合法合规。

二、说明 2020 年新增劳务外包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二）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3. 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补充用工需求，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各月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各月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的比例限制。

2019 年 10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协助完成生产任务，劳务外包金额按外包任务整体计算，不以人数作为计费依据。根据由外包金额倒推的测算人数，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劳务外包人数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0%、10.49%和 6.58%。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该等人数及占比情况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加工金额不以人数作为计费依据。发行人通过外协加工的形式，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外包，该等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审核问询函》之“22.关于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发行人是否涉及品牌授权的纠纷。**
- （2）发行人是否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
- （3）主要客户名称全称。**
- （4）实际控制人的完整履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三、主要客户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前五大客户的全称情况如下：

序号	简称	全称
1	HORI	Hori (HK) Co.,Ltd、Hori (CHINA) Co., Limited
2	PDP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
3	Binatone	Binatone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	品众电子	广州市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Bigben	Bigben Interactive S.A.
6	FUNIVERSE	FUNIVERSE (HK) CO.,LIMITED
7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国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和嘉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梁锡光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8	素士科技	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更新

《二轮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行业”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大部分收入来源于游戏外设产品。报告期各期游戏外设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82.44%、89.60%、76.01%、71.79%，国内游戏行业受多个主管部门监管。

（2）发行人下游客户所取得的整体授权系针对游戏主机的整体框架性授权，当游戏主机更新换代时，原被授权方需要重新向主机厂商进行申请以取得新世代的授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 Binatone、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销售智能监护器，相关客户对应终端产品（摩托罗拉）授权期限分别为 2008 年 10 月-2021 年 4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且授权具有排他性。发行人称除 Binatone 外，不存在其他客户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况。

请发行人：

（1）分析说明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如何应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就相关政策、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下游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终端主机产品更新换代后未同步申请新世代主机授权或申请授权未获通过等情形，新世代产品是否均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就终端主机不同世代产品的合作是否持续、稳定。

（3）说明在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来自摩托罗拉授权将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的情况下，发行人称“不存在其他客户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准确，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因授权期限或其他原因大幅下滑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是否还存在其他主要客户获下游客户授权即将到期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

（4）说明授权具有排他性的具体体现、对发行人销售产品及终端销售的具

体影响，发行人对其他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分析说明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如何应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就相关政策、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境内、境外的各主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环境稳定，所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不存在已知的重大监管政策不利限制因素。针对未来可能的监管政策环境变化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及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持续关注、研究监管政策变化。发行人内部成立了专门的政策研究小组，定期组织对其主要产品所涉及的各主要市场国家的监管政策进行研究，评估对发行人未来展业经营所产生的影响，并以此作为经营战略调整的依据之一。

2. 丰富产品线，扩大产品覆盖领域。发行人产品线由早期的以游戏外设为主，逐步扩展至包括智能监护器、电动牙刷、迷你冲牙器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在内的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游戏外设	39,396.29	66.62%	39,241.49	76.01%	31,700.53	89.60%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17,049.65	28.83%	10,378.08	20.10%	587.23	1.66%
迷你游戏机	284.20	0.48%	385.78	0.75%	2,621.18	7.41%
其他主营业务	2,402.67	4.06%	1,622.25	3.14%	472.27	1.33%
合计	59,132.81	100.00%	51,627.61	100.00%	35,381.21	100.00%

随着业务领域的丰富，发行人对单一业务领域的收入依赖程度下降，使得发行人总体所面临的监管政策风险得以分散。

3. 拓展新客户，扩大产品覆盖地域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原有日本、北美、欧盟客户的基础上，持续投入新客户开发，在境内开拓了素士科技等一系

列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 金额	销售 占比	销售 金额	销售 占比	销售 金额	销售 占比
境内收入	12,306.34	20.81%	6,824.77	13.22%	4,648.78	13.14%
境外收入	46,826.46	79.19%	44,802.84	86.78%	30,732.42	86.86%
总计	59,132.81	100.00%	51,627.61	100.00%	35,381.21	100.00%

发行人对境外地域的收入依赖程度下降，使得发行人总体所面临的监管政策风险得以分散。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下游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终端主机产品更新换代后未同步申请新世代主机授权或申请授权未获通过等情形，新世代产品是否均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就终端主机不同世代产品的合作是否持续、稳定。

（三）历史合作情况较好，合作周期较长

发行人同游戏外设领域主要客户 Bigben、HORI、PDP 等合作时间均超过十年，历史合作情况良好，合作多年来，未曾因为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未曾出现下游客户拖欠货款的情况。发行人通过较为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及较为优异的产品开发团队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同时，发行人部分客户已经取得新一代主机授权，现已开始与公司合作。针对 XBoxSeriesX，发行人已开始少量交付游戏控制器；针对 PS5，发行人已开始协助客户开发相关产品。

前述主要客户所涉及的主要主机系列的新旧产品、授权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 大类	授权 系列	下游 客户	报告期 内旧世 代主机	授权情况	新世代 主机	发行人客户 所获取的主 机授权情况	客户就新世 代主机与发 行人合作情 况
游 戏 控 制 器	PS 系 列	Bigben	索尼 PS4	索尼 PS4（2017 年 9 月-长期）	索尼 PS5	索尼 PS5 （2021 年 6 月-长期）	已确立合作 意向，并已有 产品开发中

产品大类	授权系列	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旧世代主机	授权情况	新世代主机	发行人客户所获取的主机授权情况	客户就新世代主机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HORI	索尼 PS3、PS4	索尼 PS3（2006年 11 月-长期） 索尼 PS4（2013年 11 月-长期）		索尼 PS5（2020 年 10 月-长期）	已实现出货	
		PDP	-	-		索尼 PS5（2021 年 10 月-长期）	已确立合作意向，并已有产品开发中	
	Switch 系列	HORI	任天堂 Switch	任天堂 Switch（2017 年 3 月-长期）	-	-	-	
		PDP		任天堂 Switch（2017 年 12 月-长期）		-	-	
	XBOX 系列	HORI	微软 Xbox	微软 Xbox（2001 年 11 月-长期）	微软 Xbox Series X	微软 XboxSeriesX（2020 年 11 月-长期）	已实现出货	
		PDP	微软 XboxOne	微软 XboxOne（2016 年 10 月-长期）		微软 XboxSeriesX（2020 年 12 月-长期）	已实现出货	
	游 戏 耳 机	PS 系 列	PDP	索尼 PS4	索尼 PS4（2016 年 12 月-长期）	索尼 PS5	索尼 PS5（2021 年 10 月-长期）	已实现出货
			HORI	索尼 PS3、PS4	索尼 PS3（2006 年 11 月-长期） 索尼 PS4（2013 年 11 月-长期）		索尼 PS5（2020 年 10 月-长期）	已实现出货
			Bigben	索尼 PS4	索尼 PS4（2017 年 9 月-长期）		索尼 PS5（2021 年 6 月-长期）	已实现出货
		Switch 系列	HORI	任天堂 Switch	任天堂 Switch（2017 年 3 月-长期）	-	-	-
PDP			任天堂 Switch（2017 年 12 月-		-		-	

产品大类	授权系列	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旧世代主机	授权情况	新世代主机	发行人客户所获取的主机授权情况	客户就新世代主机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长期)			
	XBOX系列	PDP	微软 XboxOne	微软 XboxOne (2016年10月-长期)	微软 Xbox Series X	微软 XboxSeriesX (2020年11月-长期)	已实现出货
		Bigben	微软 Xbox	微软 Xbox (2020年7月-长期)		微软 XboxSeriesX (2021年8月-长期)	已实现出货

注：1. 上述客户的授权情况仅列示报告期内存在及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领域的授权；并不代表客户主体所获得的所有授权情况。

2. Switch 尚未推出新世代主机。

三、说明在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来自摩托罗拉授权将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的情况下，发行人称“不存在其他客户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准确，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因授权期限或其他原因大幅下滑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是否还存在其他主要客户获下游客户授权即将到期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

（三）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收入不存在因授权期限或其他原因大幅下滑的风险，未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摩托罗拉已签署更新后的授权书。根据前后两版授权书，梅州国威合计获取的授权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自发行人于 2021 年启动与梅州国威的合作开始，双方于合作中均遵守各项合同约定，合作顺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梅州国威相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2021 年度，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2,530.82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摩托罗拉品牌的智能监护器业务在手订单金额为 9,846.66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收入短期内不存在因客户授权即将到期或其他原因大幅下滑的风险。

关于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收入所涉及的授权风险，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四、说明授权具有排他性的具体体现、对发行人销售产品及终端销售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对其他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一）主要客户授权排他性情况及具体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终端产品授权、授权期限、具体授权排他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下游客户	授权情况	授权范围	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的终端产品授权排他性的情况
游戏控制器	Bigben	PS4（2017年9月-长期） PS5（2021年6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HORI	PS3（2006年11月-长期） PS4（2013年11月-长期） PS5（2020年10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HORI	Switch（2017年3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PDP	Switch（2017年12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PDP	PS5（2021年10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HORI	Xbox（2001年11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PDP	XboxOne（2016年10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游戏耳机	PDP	PS4（2016年12月-长期） PS5（2021年10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HORI	PS3（2006年11月-长期） PS4（2013年11月-长期） PS5（2020年10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Bigben	PS4（2017年9月-长期） PS5（2021年6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HORI	Switch（2017年3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PDP	Switch（2017年12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PDP	XboxOne（2016年10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Bigben	Xbox（2020年7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创新消费电子	Binatone	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2008年10月-2021年4月）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监护器	是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2021年1月-2026年12月）		是

注：1. 上述客户的授权情况仅讨论报告期内存在及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领域的授权；并不代表客户主体所获得的所有授权情况。

2.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生产合作不存在排他性，主要客户对同一系列产品（如 PS 系列产品）可存在多家生产制造商。

上表中，授权是否排他性指：终端产品品牌（以下简称“授权方”）对发行人客户（以下简称“被授权方”）授权时，是否仅对一家被授权方授权，并约定禁止对其他方授权的情况。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主要客户中，所涉及的授权方包括索尼、微软、任天堂、摩托罗拉。索尼、微软、任天堂均不存在授权的排他性。报告期内，仅摩托罗拉与被授权方之间的授权存在排他性。

（二）授权排他性对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应的终端品牌中，仅摩托罗拉与被授权方之间的授权存在排他性。以摩托罗拉品牌智能监护器为例，因摩托罗拉对发行人客户的授权存在排他性，故市场上仅有一家被授权方可以合法地研发、开发、生产、运营摩托罗拉品牌智能监护器产品，发行人如意图进入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领域，仅能选择一家客户进行合作。这一特点，区别于发行人游戏外设等领域的经营特点（如索尼 PS4 系列，包括发行人客户 PDP、HORI、Bigben 等一系列再装厂商均获得了授权）。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内容更新

《三轮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行业政策”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迷你游戏机、智能监护器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扩产项目等。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是否间接涉及电子游戏行业的制作、运营和发行，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上述经营活动中起到的作用；游戏产业政策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说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是否间接涉及电子游戏行业的制作、运营和发行，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上述经营活动中起到的作用；游戏产业政策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公司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代工生产的产品（其中，境外客户涉及进口事项）后，通过自身或第三方销售渠道进行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外设以境外销售为主，根据报关单产品多发往北美洲、欧洲、日本等地。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外设产品分地区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境内收入	5,532.21	14.04%	4,392.91	11.19%	3,407.65	10.75%
境外收入	33,864.07	85.96%	34,848.58	88.81%	28,292.88	89.25%
其中：北美洲	11,430.12	29.01%	11,355.75	28.94%	8,083.35	25.50%
欧洲	15,703.71	39.86%	16,305.07	41.55%	15,681.80	49.47%
亚洲（除中国境内）	5,977.89	15.17%	6,536.39	16.66%	4,321.60	13.63%
总计	39,396.29	100.00%	39,241.49	100.00%	31,700.53	100.00%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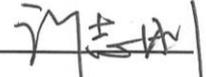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扬

经办律师：



张大伟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